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 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5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8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922 元	廖 駕 Z00000 0000CD	自 民國 111 年 03 月 05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3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廖駕於民國95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
08 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
09 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
10 國111年03月0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34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
11 306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12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
13 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
14 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
15 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
16 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
17 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
18 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
19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20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21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
22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
23 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4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25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
26 文件